外交部徵才公告

1. 用人單位：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
2. 職 稱：程式設計師
3. 名 額：正取1名，得增列候用人員2名（得於3個月內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稱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4. 性 別：不拘
5. 公告期間：109年5月11日至109年5月25日
6. 資格條件：
7.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獲碩士學位，並具有2年以上資訊相關技術工作經驗者；或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4年以上資訊相關技術工作經驗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需附工作證明文件）。
8. 至少需具備下列一項專長：
	* 1. 具Web程式開發經驗，如C#或PHP或JAVA。
		2. 具資料庫管理經驗，如MS SQL Server、MY SQL Server。
		3. 具伺服器管理經驗，如WindowServer2008（含以上）、Linux。
		4. 具資訊專案管理相關經驗。
		5. 具MCDB、CCNA、CEN或VCP證照者（須附證明）優先錄用。
9. 負責盡職，具溝通協調能力，能配合業務需要加班。
10. 不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下列情事：
1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1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1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1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1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16. 依法停止任用。
1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9. 工作項目：
20.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執行、維護等相關工作。
21. 辦理本部及駐外館處網路線路規劃維護管理；資料庫建立及重整等業務。
22. 辦理資訊安全監測、防禦及緊急應變作業、分析資安事件等。
23. 其他交辦事項。
24. 月薪：新台幣47,263元
25. 工作地點：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
26. 聯絡方式：
27. 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請自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首頁>事求人>下載公務人員履歷空白表格），含自傳簡歷並附貼最近2吋彩色照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政府公部門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於本（109）年5月25日（含）前郵寄至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收（以郵戳為憑，恕不退件），報名郵件封面請註明「應徵聘用程式設計師」。
28. 書面審查合格者，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或筆試。書審不合格者或甄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29. 聯絡人：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鄭宇祥先生（電話：02-2380-5376）。